

2024 年 第 30 號號外公告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
（第 541B 章）

（規例第 25 及 29 條）

查閱 2024 年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 及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及取消登記名單

現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以下簡稱“規例”）第 25 及 29 條的規定，由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25 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下文本可就與選舉有關的目的於上述期間的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的通常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查閱：

- (a) 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文本；
- (b) 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文本；
- (c) 功能界別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此名單已列出不再有資格名列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不欲繼續在該登記冊內登記的人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及
- (d) 界別分組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此名單已列出不再有資格名列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不欲繼續在該登記冊內登記的人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

查閱地點如下：

- (a) 九龍長沙灣東京街西 3 號庫務大樓 8 樓選舉事務處；及
- (b) 九龍觀塘觀塘道 388 號創紀之城一期渣打銀行中心 29 樓選舉事務處。

載有個人選民／投票人的姓名和主要住址的臨時選民／投票人登記冊和取消登記名單部分，只提供予指明的人¹查閱。根據規例第 25(4A)(a) 和 29(4A)(a)條，在提供予指明的人

¹ 根據規例第 25(7)條，**指明的人** (specified person) ——

- (a) 就功能界別取消登記名單或界別分組取消登記名單而言指 ——
 - (i) 屬政府新聞處處長所管理的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登記用戶的人；或
 - (ii) 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或組織 ——
 - (A) 該團體或組織根據第 41(1)條為與任何先前的選舉有關的目的獲提供摘錄；
 - (B) 該團體或組織在先前的選舉中由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代表；或
 - (C) 該團體或組織曾公開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個選舉以候選人身分參選；及
- (b) 就功能界別取消登記名單或界別分組取消登記名單而言 ——包括不屬(a)(i)及(ii)段所指的公眾人士；

根據規例第 29(8)條，就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言，指有權根據第 25 條查閱在編製該登記冊時擬備的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的人。

人查閱的上述臨時選民／投票人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只會顯示個人選民／投票人姓名的第一個中文字（如該人的姓名以中文記錄）或第一個單字（如該人的姓名以英文記錄）以及其登記住址，而載有團體選民／團體投票人的登記資料有關部分，則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

任何人如認為某名已登記的人無資格登記為選民、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或無資格在記錄該人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的部分內登記，或某名已登記為獲授權代表的人不當如此登記，可按照規例第 30 條，在不遲於 2024 年 8 月 25 日以指明表格填寫反對通知書，親自²將通知書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辦事處地址載於有關表格內。

任何人如已提出登記為選民／投票人但其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並無記錄在臨時選民／投票人登記冊內，或選舉登記主任拒絕將其委任的人登記為獲授權代表，或其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已列入取消登記名單內，或對在臨時選民／投票人登記冊內所載其詳情有任何申索，可按照規例第 31 條，於 2024 年 8 月 25 日或之前以指明表格填寫申索通知書，親自³將通知書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辦事處地址載於有關表格內。

任何團體選民／團體投票人，如對選舉登記主任不將該團體所作的獲授權代表的更換或代替而委任的人登記為獲授權代表的決定感到不滿，可按照規例第 31A 條，以指明表格填寫上訴通知書，由其負責人親自將通知書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辦事處地址載於有關表格內。

如申索人、反對人或被反對的人欲覆核審裁官所作出的判定，他／她須於 2024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或之前，將覆核申請表送交選舉上訴登記處，有關遞交申請的詳情載於申請表格內。

有關指明表格的文本可於上述各查閱地點索取或於選舉事務處網頁：<https://www.reo.gov.hk/tc/voter/appeal.html> 下載。

2024 年 8 月 1 日

選舉登記主任黃文超

² 根據規例第 30(2A)條，若反對者正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第 2(1)條所指般受羈押，該反對者以郵遞方式送交的通知書，須當作是由該反對者親自送遞的通知書。

³ 根據規例第 31(8A)條，若申索者正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第 2(1)條所指般受羈押，該申索者以郵遞方式送交的通知書，須當作是由該申索者親自送遞的通知書。